# 2024年浦城县中小学幼儿园公开招聘新任教师公告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8-05

*第一篇：2024年浦城县中小学幼儿园公开招聘新任教师公告2024年浦城县中小学幼儿园公开招聘新任教师公告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规范中小学教师补充工作，严把教师“入口关”，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闽...*

**第一篇：2024年浦城县中小学幼儿园公开招聘新任教师公告**

2024年浦城县中小学幼儿园公开招聘新任教师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规范中小学教师补充工作，严把教师“入口关”，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闽政文〔2024〕344号）、《南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暂行）》（南人综〔2024〕23 号）、《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委编办关于2024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闽教人〔2024〕12号）精神，经研究，2024年我县中小学幼儿园计划公开招聘新任教师109名，现将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招聘学科和计划数

（一）中学专任教师16名

1、城区中学8名：语文、政治各1名，化学、地理、体育各2名；

2、乡镇中学8名：语文3名、英语4名、物理1名。

（二）小学专任教师66名

1、城区小学14名：英语14名；

2、农村小学52名：语文31名、数学19名、心理健康教育2名。

（三）幼儿园专任教师27名

1、城区梦笔幼儿园12名；

2、乡镇中心幼儿园15名。

二、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三）遵守纪律、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

（四）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五）年龄要求：城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岗位年龄30周岁及以下（1984年3月31日以后出生），农村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岗位年龄35周岁及以下（1979年3月31日以后出生）；学历、专业、教师资格证及生源地等具体要求祥见《2024年浦城县中小学幼儿园公开招聘教师职位简章》（附件1）。

（六）具有硕士学位及以上人员报考我县教师岗位需统一参加笔试，在职人员报考应持有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①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②在各级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考纪律，尚在禁止报考期限内的人员；③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院校非应届毕业生；④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尚在试用期内人员；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报考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2024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报考，目前暂未领取毕业证、报到证的，应持有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和所学专业的证明材料（毕业证、报到证须在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

三、报名时间与要求

2024年全省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考试实行网上报名，登陆“福建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网址：www.feisuxs），在“数字服务大厅”中点击【教师招聘考试】，进入网上招聘平台进行报考。每位报考者在全省范围内只能报考一个职位。

（一）报名

报考者于2024年3月17日--3月23日通过网络报考平台，填写个人信息和报考志愿，并通过指定的网上银行缴纳笔试考务费。笔试考务费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核定的标准执行。

▲符合条件报考“全日制中师类毕业、第二学历达到国民教育大专及以上毕业浦城籍生源的农村小学语文和数学教师岗位”的报考者，请在“考生备注栏”中注明“报考浦城籍生源的教师岗位”，未注明者不得报考该岗位。

若招聘中师类浦城籍生源毕业生的岗位出现空缺，则空缺岗位用于招聘小学相应专业师范类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的毕业生。

▲符合条件报考我县城区梦笔幼儿园幼教专业教师岗位的报考者，请在“考生备注栏”中注明“报考浦城县城区梦笔幼儿园教师岗位”，未注明者视为报考乡镇中心幼儿园教师岗位。

若乡镇中心幼儿园专业教师未完成招聘名额，允许报名竞聘梦笔幼儿园专业教师岗位未聘用的毕业生，在其自愿的前提下按照综合成绩依次递补到乡镇中心幼儿园任教。

▲报名城区中学语文教师岗位的报考者，请在“考生备注栏”中注明“报考浦城县城区中学教师岗位”，未注明者视为报考乡镇中学语文教师岗位。

报考者应认真阅读网上报名有关注意事项，按招聘单位岗位要求，准确填写个人报考信息。报考者应对提交的信息负责，因报考者提供的信息不准确而无法通过资格初审的，由报考者自行承担责任。凡弄虚作假骗取报考资格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招聘资格。报考者在网络报名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网络报考平台在线提问或拨打咨询电话0599-2842340。

（二）资格初审

我局在网络报名期间专人负责报考者在网上提交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初步审查工作。报考者通过网络报考平台所填写的个人信息被视为报考者所具有的唯一报考资格。进入面试后，将对报考者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核，资格条件的最终确认以复核为准。

报考者个人信息经资格初审通过后即不予更改，资格初审未通过的，可退回完善个人信息或由报考者改报其它岗位。

（三）打印准考证

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者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络报考平台打印准考证。

（四）注意事项

1、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 www.feisuxs）是福建省教育厅指定的2024年全省中小学新任教师招聘考试的唯一报考网站，考试信息由该网站权威发布。报考者应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防范山寨网站和钓鱼网站。

2、报考者应避免共用一台电脑进行网络报名，如确有需要，应点击“退出”、重启机器后再由下一人报名，否则易造成报考者个人信息相互覆盖。报考者网报成功后，应妥善保管个人信息及用户密码。

四、考试

公开招聘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

（一）笔试

1、笔试科目。笔试科目包括“教育综合知识”和“专业知识”。“专业知识”科目共设27个专业类别（见附件2），由报考者根据本人所报考岗位相对应的专业类别参加考试。教育综合知识考试成绩占笔试成绩的40%，专业知识考试成绩占笔试成绩的60%。

2、笔试时间。教师招聘笔试定于4月13日举行，上午笔试科目为“教育综合知识”，下午笔试科目为“专业知识”。笔试地点在个人网络报考平台查询。考生须随带身份证、准考证和2B铅笔、橡皮擦、黑色签字笔等考试用具进入考场。

3、开考条件。我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各职位按报名实有人数开考。

4、成绩公布。笔试成绩于4月30前公布，报考者可登陆网络报考平台查询个人笔试成绩。

5、加分。笔试成绩公布前，按照省上有关规定，对服务基层项目的“大学生村官”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服务社区计划”等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中符合政策加分条件的考生予以办理加分手续，符合加分政策人员务必于2024年5月4日（一天时间）携带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A4纸）到浦城县教育局人事股现场办理资格审验手续，2024年7月前服务行将期满的人员相关证书尚未发放，可提交相关服务项目计划《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逾期不予受理。

通过享受政策待遇已被录取为公务员、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加分。

（二）资格复核与面试

1、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以各岗位拟招聘人数的3倍确定面试人选，不足3倍的，按实有人数确定面试人选。

2、入围我县中小学幼儿园面试的考生名单及资格复核与面试的时间、地点、面试方案等，将在我县教育信息网上公布（网址：www.pcjyw.net），考生应及时关注浦城教育信息网公告栏。

3、现场资格复核时若报考者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将取消其面试资格，所空缺名额在同一学科报考者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五、体检、考核、聘用人选确定

（一）同职位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列名次，按照1∶1确定体检人选。

（二）体检标准及项目按《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闽教师[2024]1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参加体检的考生由我局负责通知和组织。

（四）体检不合格出现缺额时，由报考同一职位的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进入体检。

六、聘用与待遇

（一）经笔试、面试、体检合格的考生名单，在我局教育网站与公示栏上公示5个工作日。

（二）拟聘用人选自动放弃或取消聘用资格，递补人选由我局综合考生的笔试、面试等情况，按规定程序研究确定。

（三）按我县人事部门的规定办理聘用手续，与推荐就业学校签订《聘用合同》。

（四）待遇按照事业单位同类工作人员标准执行。

（五）聘用人员必须将户口迁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后，才能办理工资审批手续。

七、补充招聘

７月上旬，参加全省统一笔试但未被聘用的应聘者，可登录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站进行补充招聘报名，每位应聘者可报考１个岗位，已被聘用或拟聘用的不得参加补充招聘。

八、其他

（一）浦城教育网网址：http://www.pcjyw.net。

（二）考生咨询电话： 0599-2842340。

（三）本次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用书，不委托任何社会机构举办各类培训班。

（四）本公告由浦城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1：2024年浦城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职位简章.xls

附件2：中小学幼儿园新任老师公开招聘笔试专业类别.doc

浦 城 县 教 育 局

2024年3月10日

**第二篇：2024年龙岩漳平市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告**

福建教师招考（http://www.feisuxs/）

根据《关于2024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闽教人[2024] 5 号）精神，经漳平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报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招聘岗位、人数

1.城区高中（一中、二中）教师：共12名

A类：英语1名；物理1名。

B类：语文3名；数学3名；英语2名；历史1名；化学实验员1名。

2.城区小学教师：共36名

A类：语文15名，数学12名，信息技术1名，英语1名。

B类：体育5名，音乐2名。

3.农村小学教师：共28名

A类：语文9名，数学9名，英语1名。

B类：体育4名，音乐2名，美术3名。

4.农村小学教师面向龙岩学院五年专专项招聘：共11名

语文5名，数学6名。

5.特教专业教师：共1名

特教学校1名。

6.幼儿园教师：共26名

城区8名；农村18名。

7.乡村教学点幼儿园教师专项招聘：共2名（专项招聘方案另行公布）

二、招聘对象、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服从组织分配，身体健康，无违反计生政策，无犯罪记录。

2.报考对象年龄在30周岁及以下（即1985年3月18日及以后出生）。

3.学历要求：

①应聘城区高中教师A类岗位须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相应专业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②应聘城区高中教师B类岗位须全日制师范类普通高校相应专业本科或以上毕业学历并取得学士学位，化学专业可报考化学实验员岗位；③应聘城区小学教师A类岗位须全日制师范类普通高校相应专业本科或以上毕业学历并取得学士学位；④应聘城区小学教师B类岗位须全日制普通高校相应专业本科或以上毕业学历并取得学士学位；⑤应聘农村小学教师A类岗位须全日制师范类普通高校相应专业大专或以上毕业学历；⑥应聘农村小学教师B类岗位须全日制普通高校相应专业大专或以上毕业学历；⑦应聘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岗位须全日制普通高校特教（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毕业学历；⑧应聘幼儿园教师岗位须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前教育（幼儿教育）专业大专或以上毕业学历，或漳平职业中专学校学前教育（幼儿教育）专业毕业且后学历专业为学前教育（幼儿教育）大专及以上学历。

4.具有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书（应届毕业生可持正在办理有效证明书）。

5.招聘范围：高中、小学、特教、幼儿园教师岗位面向全国。

三、招聘方式

采用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笔试须参加全省统一考试，面试须参加由漳平市教育局统一组织的面试。考试总成绩100分，其中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若总成绩未达及格线（60分），不予录用。

1.笔试

（1）省统一组织。符合条件的报考者均应参加笔试。笔试成绩以100分制计算。

福建教师招考（http://www.feisuxs/）

（2）以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计划数1：3的比例（不足1：3的以实际人数）确定面试人员名单。

（3）漳平籍龙岩学院五年制高职师范类初等教育专业毕业的学生根据与龙岩市教育局签订的就读协议，参加全省新任教师统一公开招聘考试，笔试成绩达到小学教师岗位及格线（笔试卷面150分须达90分、卷面100分须达60分）及以上的，免予面试，由教育局安排到农村小学任教。若出现未达到及格线者，剩余空岗名额转入农村小学教师A类岗位进行招聘。未达及格线者可参加农村小学教师A类对应学科岗位排序确定面试资格。

（4）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当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符合报考新任教师岗位，按现行规定享受笔试加分政策（省公布的笔试成绩加5分）。以上报考人员在网络报名时，须在简历栏标注参加服务项目类别，于2024年5月16日前向漳平市教育局人事股提交笔试加分书面申请报告，并附相关文件依据；网络报名时，未在简历栏标注，之后才提交材料的一律不予认可。

2.面试

报考者取得面试资格后，按照所报相应教师岗位参加面试。面试满分100分。

（1）高中、小学面试内容及形式：采用漳平市现行教材版本，面试对象先备课40分钟，再进行片段教学（虚拟，含板书），片段教学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其中报考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教师岗位面试内容为专业综合技能基本功，考核应聘者的专业能力。

（2）幼儿园教师岗位的面试内容范围及形式：现行福建省幼儿园大班教材及幼儿教师必须具备的基本功；采用弹唱、跳、说、画的形式面试。

3.具体面试方案在漳平市教育网“通知公告”栏另行公布。

4.根据笔试和面试总成绩从高到低分学科按拟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核对象。

5.出现考试成绩相同时的选聘顺序：未落实就业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学历较高者→优秀毕业生→少数民族者→面试成绩高者。

6.若城区或农村小学教师招聘岗位出现剩余时，按总成绩从高到低分依次互为递补（不含五年专）。

7.乡村教学点幼儿园教师专项招聘方案于2024年5月16日公布在漳平市教育网（http://www.feisuxs/）

（三）体检地点、时间：具体医院、时间另行通知

附：《漳平市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职位表》

漳平市教育局

漳平市编委办

漳平市人社局

2024年3月9日

**第三篇：2024年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统一公开招聘新任教师公告**

2024年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统一公开招聘新任教师公告

按照《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24—2024年）〉的实施意见》（陕发〔2024〕10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陕政发〔2024〕50号）要求，根据《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统一公开招聘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教人〔2024〕30号）规定，经研究决定，对2024年全省中小学（含职业高中，下同）、幼儿园需要补充的新任教师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现将招聘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名额

2024年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统一公开招聘新任教师4176名，具体招聘单位和岗位见附表。

二、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招聘对象

招聘对象为2024年毕业的国民教育序列大学专科以上毕业生、往届未就业的大专以上毕业生及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人员。招聘岗位所需的具体资格条件按附表岗位要求确定。

（二）应聘人员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2．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4．应聘人员年龄一般应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招聘岗位有具体年龄要求的，以附表岗位要求为准。招聘岗位年龄限制，均指周岁年龄，即截止到3月11日，不超过招聘岗位所要求周岁生日（以身份证上标明的出生月日为准）。

5．身心健康，能适应岗位要求。

6．普通小学、幼儿园教师应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普通初中和高中（含职业高中）教师应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7．应聘人员原则上应为统招大学毕业生。招聘岗位有特殊要求的，以岗位要求为准。

三、方法步骤

本次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工作，按照发布招聘信息、网上报名与资格初审、基础知识考试（笔试）、资格复审、专业技能考核（面试）、体检、考察、聘用等环节进行。

（一）发布招聘信息

在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feisuxs）、陕西省教育厅门户网站（www.feisuxs）、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www.feisuxs）等网站公布，并将名单反馈至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部门。

2．资格复审。参加资格复审时，应届毕业生须持身份证、学生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教师资格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打印的报名表以及岗位所需的其他相关证件；往届毕业生须持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打印的报名表及岗位所需的其他相关证件（有工作单位的需出具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基层服务项目工作人员须服务期满后方可报考）在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时间、地点统一接受资格复审，对于审查不合格的应聘人员予以取消专业技能考核资格，并按照基础知识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递补。

3．专业技能考核。专业技能考核定于5月中旬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将在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feisuxs）、陕西省教育厅门户网站（www.feisuxs）、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www.feisuxs）及各市（区）人社局、教育局网站公布，请取得专业技能考核资格人员及时关注上述网站。考核结束后，根据应聘人员专业技能考核成绩，按照与公布的招聘岗位计划数1:1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成绩并列的以基础知识考试分数高者为先。

4、体检。由县（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的时间、地点由县（区）教育局负责通知参加体检的应聘人员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5、考察。由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教育局负责组织对体检合格的应聘人员进行考察。着重考察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修养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

对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的，不得聘用。空缺的名额，按专业技能考核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专业技能考核、体检、考察政审等程序于2024年5月底前完成。

拟聘用人员名单由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审核汇总，2024年6月上旬在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feisuxs）、陕西省教育厅门户网站（www.feisuxs）、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www.feisuxs）以及各市、县（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四）聘用

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期满合格后，由各市人社局统一发放“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通知单”，并由市、县（区）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聘用手续，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或拒绝办理。2024年应届毕业生在本人毕业时须取得学历、学位及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核验报考职位所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以证书的落款时间为准），并由所聘用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验，通过后方可签订聘用合同，若未能取得学历、学位及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或审验不通过的，取消聘用资格。新聘用人员因个人原因产生的纠纷或其它与聘用无关的事项，由本人负责。

新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限按《陕西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政策咨询电话：陕西省教育厅：029—88668651、029—88668653，陕西省编办：029—87292012，陕西省人社厅：029—87294487；

报名咨询电话：各招聘职位后所留电话；

技术咨询电话：029—85221724。

附件：1.2.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统一公开招聘新任教师基础知识考试大纲.doc 2024年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统一公开招聘新任教师计划一览表.xls

**第四篇：2024年将乐县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46人公告**

2024年将乐县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46人公告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公务员局、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4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闽教人[2024]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

际，特制定2024年将乐县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方案，具体如下：

一、招聘单位、岗位及人数

2024年我县计划公开招聘教师46名。具体的招聘岗位、招聘人数、专业、学历等信息，详见《2024年将乐县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岗位信息表》(附件)。

二、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招考对象为本设区市内的师范类全日制或具有相应教师资格的全日制应往届未就业毕业生。

(二)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龄在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78年3月17日至1996年3月17日期间出生)。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3.遵守纪律、品行端正，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能胜任岗位工作要求;

(二)报考者的毕业证书及职位要求的其它证书、资格证书等必须在2024年6月30日前提供(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或不符合相关资格条件者，取消聘用资格)。

(三)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现役军人、在近三年内被认定有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以及法律规定不得报考的其他人员，均不得报名。

三、招聘方法

(一)报名

1.报名方式：本次考试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请报考者登录“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点击“教师招考专栏”，直接进行网上报名和缴费。

2.报名时间：全省统一为2024年3月17日0:00至3月23日24:00。

3.相关要求：

(1)报考我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的考生只能选择1个岗位报考。

(2)报考者在规定时间内上网报名和缴费，报考者认真阅读网上报名有关注意事项，按网上提示要求，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如因报考者提供信息不准确或有虚假行为而造成无法参加考试或审核不通过，报考者本人须承担责任后果。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

(3)岗位要求的相关证书、证明必须在面试前提供(往届毕业生须持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或户籍证明、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教师资格证;应届毕业生须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应届毕业生面试前无法提供上述证件的，由考生所就读院校出具上述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未能提供的，取消面试资格。

(4)报考者所留的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并保持畅通。

(二)考试办法

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

1.笔试

(1)2024年4月13日，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笔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2)2024年4月30日前，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向各市、县(区)反馈笔试成绩，考生可登录将乐县教育信息网查询。

(3)加分事宜：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参加我省组织实施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和“服务社区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含参加省外组织实施的上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退役士兵和退役运动员等符合笔试加分政策的可进行笔试加分。报考者应在笔试结束次日起的一周时间内向将乐县教育局提交相关有效证件，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加分资格;笔试加分的人员名单将在将乐县教育信息网公布。

2.面试

(1)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以拟招聘人数与进入面试人数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有人数确定面试人选;弃权面试的空额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递补。

(2)面试采取说课方式进行。高中以高一相应学科现行教材为说课内容;初中以初一相应学科现行教材为说课内容;小学以五年级相应学科现行教材为说课内容;幼儿园以大班现行教材为说课内容,另加技能展示(以上说课教材均以2024年将乐县中小学、幼儿园用书为准)。中小学、幼儿园说课时间为20分钟(抽题后准备20分钟)，答辩为5分钟。面试成绩为百分制。

(3)面试合格线为70分以上(含70分)，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能确定为拟招聘对象。

(4)面试工作由将乐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县人事部门指导，接受县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

(5)面试时间、地点将在将乐县教育信息网提前3天公布，报考者应及时留意，不再另行通知。

3.考试总成绩计算

(1)考试总成绩按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各占50%相加计算总分。

(2)同分判定：若2个以上报考者笔试、面试合成后的总成绩相同时，报考者名次按笔试成绩排列;若笔试、面试的成绩都相同，则报县公务员局同意后加试一场面试，报考者名次按加试的面试成绩排列。

四、体检、考核

1.体检：由县教育局组织实施，根据招聘岗位以1∶1的比例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人选。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执行。若体检不合格的，可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体检缺席者，取消聘用资格。

2.报考者或招聘单位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在得知体检结论的7天内提出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以复检结果为准;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报考者，不予聘用或取消聘用。

3.考核：由县教育局负责对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选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为政治思想表现、道德品质、学习表现(主要指在校学习情况和成绩)、遵纪守法(指遵守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情况)等。

五、聘用

1.聘用：县教育局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原则确定拟聘人选及任教学校，不能确定具体学校的按以下顺序进行确定(小学学校顺序为：①实验小学②城关中心小学③新办小学;幼儿园顺序为：①实验幼儿园②机关托儿所③水南中心幼儿园④水南学校幼儿园⑤乡镇中心幼儿园，具体聘用单位待定)。拟聘人选在将乐县教育信息网进行公示七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县人事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新招聘人员实行聘用制和试用期制，聘用合同由招聘单位与受聘人员签订，试用期限一年，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2.补充招聘：今年我县在全省统一笔试的基础上，实行补充招聘，即第一轮招聘结束后，未被聘用者可再报考我县未完成招聘的空缺岗位(第一轮聘用结束后，可在将乐县教育信息网查询)。县教育局根据补充招聘应聘者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照拟聘人数与进入面试人数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开展面试、体检、考核、聘用等工作。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有人数确定面试人选。参加全省统一笔试但未被聘用的应聘者，可登录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报名系统进行补充招聘报名，每位应聘者可报考1个岗位，已被聘用或拟聘用的不得参

加补充招聘。

六、其他事项

本方案由县教育局、公务员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将乐县教育局人事股2269263、2269256，联系人：庄小华、万丽珍、杨守宗;将乐县公务员局2332191，联系人：刘明阳。

附件：2024年将乐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岗位信息表

**第五篇：2024年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统一公开招聘新任教师公告**

2024年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统一公开招聘新任教师公告

2024-03-03 12:57

按照《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24—2024年）〉的实施意见》（陕发〔2024〕10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陕政发〔2024〕50号）要求，根据《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统一公开招聘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教人〔2024〕30号）规定，经研究决定，对2024年全省中小学（含职业高中，下同）、幼儿园需要补充的新任教师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现将招聘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名额

2024年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统一公开招聘新任教师4176名，具体招聘单位和岗位见附表。

二、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招聘对象

招聘对象为2024年毕业的国民教育序列大学专科以上毕业生、往届未就业的大专以上毕业生及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人员。招聘岗位所需的具体资格条件按附表岗位要求确定。

（二）应聘人员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2．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3．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4．应聘人员年龄一般应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招聘岗位有具体年龄要求的，以附表岗位要求为准。招聘岗位年龄限制，均指周岁年龄，即截止到3月11日，不超过招聘岗位所要求周岁生日（以身份证上标明的出生月日为准）。

5．身心健康，能适应岗位要求。

6．普通小学、幼儿园教师应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普通初中和高中（含职业高中）教师应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7．应聘人员原则上应为统招大学毕业生。招聘岗位有特殊要求的，以岗位要求为准。

三、方法步骤

本次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工作，按照发布招聘信息、网上报名与资格初审、基础知识考试（笔试）、资格复审、专业技能考核（面试）、体检、考察、聘用等环节进行。

（一）发布招聘信息

在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feisuxs）、陕西省教育厅门户网站（www.feisuxs）、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www.feisuxs）等网站公布，并将名单反馈至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部门。

2．资格复审。参加资格复审时，应届毕业生须持身份证、学生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教师资格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打印的报名表以及岗位所需的其他相关证件；往届毕业生须持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打印的报名表及岗位所需的其他相关证件（有工作单位的需出具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基层服务项目工作人员须服务期满后方可报考）在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时间、地点统一接受资格复审，对于审查不合格的应聘人员予以取消专业技能考核资格，并按照基础知识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递补。

3．专业技能考核。专业技能考核定于5月中旬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将在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feisuxs）、陕西省教育厅门户网站（www.feisuxs）、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www.feisuxs）及各市（区）人社局、教育局网站公布，请取得专业技能考核资格人员及时关注上述网站。考核结束后，根据应聘人员专业技能考核成绩，按照与公布的招聘岗位计划数1:1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成绩并列的以基础知识考试分数高者为先。

4、体检。由县（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的时间、地点由县（区）教育局负责通知参加体检的应聘人员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5、考察。由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教育局负责组织对体检合格的应聘人员进行考察。着重考察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修养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

对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的，不得聘用。空缺的名额，按专业技能考核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专业技能考核、体检、考察政审等程序于2024年5月底前完成。拟聘用人员名单由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审核汇总，2024年6月上旬在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feisuxs）、陕西省教育厅门户网站（www.feisuxs）、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www.feisuxs）以及各市、县（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四）聘用

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期满合格后，由各市人社局统一发放“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通知单”，并由市、县（区）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聘用手续，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 确立人事关系，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或拒绝办理。2024年应届毕业生在本人毕业时须取得学历、学位及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核验报考职位所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以证书的落款时间为准），并由所聘用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验，通过后方可签订聘用合同，若未能取得学历、学位及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或审验不通过的，取消聘用资格。新聘用人员因个人原因产生的纠纷或其它与聘用无关的事项，由本人负责。

新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限按《陕西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政策咨询电话：陕西省教育厅：029—88668651、029—88668653，陕西省编办： 029—87292012，陕西省人社厅：029—87294487；

报名咨询电话：各招聘职位后所留电话；

技术咨询电话：029—85221724（08:00-22:00）。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说明：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统一公开招聘新任教师公告》，具体报名时间安排为：2024年3月5日18:00—3月11日18:00，以此为准。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